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5520202315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岳普湖县艾西曼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岳普湖县初之旅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初之旅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初之旅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初之旅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经营租赁，挖掘机，装载机，拖拉机	-	-	品牌：	178	小时	200.00	35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艾西曼镇7村，4组，6组 机械租赁，178小时每一个小时200元，总计35600元。+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60500120101071037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